



## 调整后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正式公布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> 2021-09-08 来源：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农业农村部消息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后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正式向社会发布。新调整的《名录》，共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5种和40类，包括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4种和4类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01种和36类。其中，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324种和25类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131种和15类。

据介绍，与1999年发布的《名录》相比，调整后的《名录》主要有三点变化：一是调整了18种野生植物的保护级别。将广西火桐、广西青梅、大别山五针松、毛枝五针松、绒毛皂荚等5种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调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；将长白松、伯乐树、莼菜等13种原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调降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。二是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。在《名录》的基础上，新增了兜兰属大部分、曲茎石斛、崖柏等21种1类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；郁金香属、兰属和稻属等247种和31类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。三是删除了35种野生植物。因分布广、数量多、居群稳定、分类地位改变等原因，3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、32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从《名录》中删除。

我国是野生植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，仅高等植物就达3.6万余种，其中特有种高达1.5—1.8万种，占我国高等植物总数近50%，如银杉、珙桐、百山祖冷杉、华盖木等均为我国特有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。自1999年《名录》发布以来，我国野生植物保护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，部分濒危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，濒危程度得以缓解。部分野生植物因生境破坏、过度利用等原因，濒危程度加剧。因此，对《名录》进行科学调整十分必要，且极为迫切。2018年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农业农村部启动了《名录》修订工作。通过广泛收集资源数据，在原《名录》和20多年我国野生植物资源研究及保护成果的基础上，经各领域专家反复研究讨论，两部门多次联合召开研讨和论证会，遴选出一份涵盖我国当前重要且濒危的野生植物保护名录，形成最终《名录》调整方案报审稿，并获国务院批准。

《名录》的修订、出台有利于拯救濒危野生植物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是我国积极践行生态文明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。下一步，各级林业和草原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切实做好新调整《名录》的各项实施工作，完善野生植物保护制度建设。抓紧推进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修订工作，依照《名录》所列物种的自然分布区落实地方政府责任，确保其种群及生境安全，全面依法依规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。摸清资源本底，开展就地保护和监测。保存种质资源，设立一批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，全面系统推动濒危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和野外回归，扩大野外种群。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（点）建设，抢救性收集一批农业野生植物资源。积极支持开展濒危物种致危机制研究，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行动计划，形成规范的技术标准和拯救措施。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采挖、交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。通过走进社区、走进校园、借助媒体等多渠道、多方式、常态化开展遵守法律法规、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，提高公众保护意识，发动公众自觉抵制违法行为，支持野生植物保护工作，形成共同保护的良好局面。

相关阅读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（2021年第15号）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）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：010-84239000 网站标识码：bm37000013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 
主办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：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47111号-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

